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美靜
電話：(06)2991111#1022
電子信箱：megan12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172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725653A00_ATTCH1. pdf、1725653A00_ATTCH2. pdf、
1725653A00_ATTCH3. pdf)

主旨：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本府配合行政院自明
(11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
電子化措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54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總處）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紙化效果顯著，爰自明年1月1日起將記一大功獎勵令納入。
- 三、旨揭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核定獎勵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 (<https://gov.tw/uTH>)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獎勵令。電

子獎勵令具備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描該QR Code即可連結至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獎勵令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chc.org.tw/>）。

四、為順利推動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請各機關（單位）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至MyData獎勵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線上檢視。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五、檢附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及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